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2536號

原告 陳振耀

被告 陳文彬

訴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（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02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素不相識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9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施博仁診所」內，因故與原告發生爭執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場合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辱罵原告，足以貶抑原告之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，造成名譽受損，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，長達1年都睡不好覺，又長期因焦慮症就醫看診，被告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。為此，爰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並辯稱：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

載之病症與伊之行為無因果關係；且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金額過高，與其所受損害顯不相當等情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、地，以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機掰」等語辱罵原告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且被告所為涉犯刑事公然侮辱罪嫌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332號聲請簡易判決判處刑書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後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字第3961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「陳文彬犯公然侮辱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在案，此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參照，但本則判例，依據108年1月4日修正，108年7月4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，其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）。本件被告對於原告所為上開辱罵行為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，足以貶損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，致原告精神上受有一定之痛苦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，洵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，離職前擔任司機，月薪約4萬元，112年度所總額約332,560元，名下有坐落桃園市八德區房屋、土地各1筆、大溪區房屋1筆、土地1百多筆、汽車3輛，事業投資4筆，112年度財產總額約16,776,215元；被告為高工畢業，目前待業中，無固定所得，112年度所得總額約71,606元，名下有坐落新北市新莊區房屋、土地各1筆、泰山區房屋2筆、土地1筆，桃園市大園區房屋、土

01 地各1筆，汽車1輛，事業投資13筆，112年度財產總額約16,
02 343,992元，此業據兩造陳明在卷，且有兩造之112年度稅務
03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，再參以被告不法侵
04 害原告名譽之情形，造成原告精神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
05 狀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2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核
06 減為2萬元，始為適當。至於原告所稱因被告之辱罵，長達1
07 年都睡不好覺，又長期因焦慮症就醫看診部分，為被告否認
08 後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此情形與被告之行間有相當因果關係
09 存在，爰不引為審酌核定慰撫金之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萬
11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
12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
13 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六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
15 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被告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
16 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
17 擔保金額併予准許如主文第4項但書所示；至於原告敗訴部
18 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0 法 官 趙義德

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7 書記官 張裕昌